**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经合江县财政局批准，合江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拟购置公务用车一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乘用车（燃油越野车） | 2.00 | 70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乘用车（混动轿车） | 4.00 | 72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是 |
| 3 | 乘用车（混动越野车） | 1.00 | 25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乘用车（燃油越野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乘用车（燃油越野车）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参数（功能）** | **要求（配置）** | | ★车身结构 | 5门7座SUV | | ★车身颜色 | 黑色 | | ★燃料类型 | 汽油 | | ▲车身尺寸(长×宽×高)（mm） | ≥5000×1980×1770 | | ▲轴距（mm） | ≥2980 | | ★排放标准 | 国六B | | ▲变速箱 | 湿式双离合，≥7档 | | ▲工信部综合油耗－NEDC标准（L/100km） | ≤9.7 | | 油箱容积（L） | ≥60 | | ★排量（L） | ≤2.5 | | 发动机进气方式 | 涡轮增压 | |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KW） | ≥220 | | 发动机最大输出扭矩（N.m） | ≥500 | | ★驱动方式 | 四驱 | | 悬架系统（前/后） | 麦弗逊独立悬架/多摆臂式独立悬架 | | 制动系统（前/后） | 通风盘式/通风盘式 | |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配备 | | 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 | 配备 | | 驾驶员膝部气囊 | 配备 | | 前排侧气囊 | 配备 | | 电子防盗系统 | 配备 | | 车身动态稳定系统（含ESP/ABS/ASR/EDS/MSR） | 配备 | | 电子手刹 | 配备 | | 自动驻车功能 | 配备 | | 碰撞警告系统（带自动刹车） | 配备 | | 自适应巡航系统（带自动跟车启停） | 配备 | | 变道辅助系统 | 配备 | | 坡道辅助功能 | 配备 | | 陡坡缓降功能 | 配备 | | 主动胎压监控装置 | 配备 | | 疲劳监测系统 | 配备 | | ▲前/后驻车雷达 | 配备 | | ▲智能自动泊车辅助系统 | 配备 | | LED前大灯 | 配备 | | 前大灯高度自动调节 | 配备 | | LED日间行车灯 | 配备 | | 全景电动天窗 | 配备 | | ▲电动行李厢盖（带位置记忆） | 配备 | | ▲行李厢盖感应开启 | 配备 | |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带加热 | 配备 | | 外后视镜锁车自动折叠，倒车自动下翻 | 配备 | | 内后视镜自动防炫目功能 | 配备 | | 雨刷 | 雨量感应式自动雨刷 | | ▲座椅材质 | 真皮 | | 前排主驾、副驾电动座椅 | ≥12向自动可调 | | 主驾座椅带记忆功能 | 配备 | | ▲前排座椅加热 | 配备 | | 第二排座椅加热 | 配备 | | 拨片式数字换挡 | 配备 | | 方向盘加热 | 配备 | | 多功能方向盘 | 配备 | | 主/副驾驶座椅电动调节 | 配备 | | 空调系统 | 三区自动空调 | | 驾驶模式选择 | 不少于8种 | | 一键启动系统 | 配备 | | ▲五门无钥匙进入 | 配备 | | ▲全液晶仪表盘（英寸） | ≥10 | | ▲中控屏（英寸） | ≥12 | | 中控台操作方式 | 触控式 | | ▲预通风功能 | 配备 | | 语音控制功能 | 配备 | | 360全景影像系统 | 配备 |   “★”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产品必须全部满足，并提供汽车生产厂家宣传彩页等资料予以佐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标的名称：乘用车（混动轿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乘用车（混动轿车）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参数（功能）** | **要求（配置）** | | ★车身类型 | 4门5座三厢轿车 | | ★能源类型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 ★车身颜色 | 黑色 | | ▲排量(L) | ≤1.4 | | 发动机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长×宽×高(mm) | ≥4940×1830×1460 | | ▲轴距(mm) | ≥2870 | | 综合油耗-NEDC标准（L/100km） | ≤1.4 | |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 ≥110 | | ▲电机峰值功率(kW) | ≥85 | | ▲系统最大功率（kW） | ≥155 | | ▲发动机最大输出扭矩（N.m） | ≥250 | | ▲系统最大扭矩（N.m） | ≥400 | | 电池能量（kW.h） | ≥13 | | 纯电续航里程－NEDC标准（km） | ≥63 | | ▲变速箱 | 湿式双离合，≥6档 | | ★排放标准 | 国六B | | 驱动方式 | 前置前驱 | | 前悬挂类型 | 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 | 后悬挂类型 | 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 | LED远/近光灯 | 配备 | | LED日间行车灯 | 配备 | | 铝合金轮毂 | 配备 | | ▲座椅材质 | 皮质 | | 主/副驾座椅电动调节 | 配备 | | ▲前排座椅加热功能 | 配备 | | 多功能方向盘 | 配备 | | 防眩目内后视镜 | 配备 | | 车内PM2.5过滤装置 | 配备 | | 无钥匙启动系统 | 配备 | | 无钥匙进入功能 | 配备 | | 中控液晶屏（英寸） | ≥8 | | 前后驻车雷达 | 配备 | | 倒车影像系统 | 配备 | |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配备 | | 前后排头部安全气囊(气帘) | 配备 | | 前排侧面安全气囊 | 配备 | | 胎压监测装置 | 胎压报警 | | 自动驻车功能 | 配备 | | 车身稳定系统 | 配备 | | 上坡辅助功能 | 配备 | | 定速巡航 | 配备 | | 自动感应式雨刷 | 配备 | | 空调系统 | 三区自动空调 | | 电池保修时间 | 8年或12万公里 |   “★”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产品必须全部满足，并提供汽车生产厂家宣传彩页等资料予以佐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标的名称：乘用车（混动越野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乘用车（混动越野车）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参数（功能）** | **要求（配置）** | | ★车身结构 | 5门5座SUV | | ★能源类型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 ★车身颜色 | 黑色 | | ▲长×宽×高(mm) | ≥4730×1850×1670 | | ▲轴距(mm) | ≥2790 | | ▲排量(L) | ≤1.4 | | 发动机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工信部综合油耗－NEDC标准（L/100km） | ≤1.8 | |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kW） | ≥110 | | 发动机最大输出扭矩（N.m） | ≥250 | | 电动机峰值功率(kW) | ≥85 | | 系统最大功率(Kw) | ≥155 | | ▲系统最大扭矩（N.m） | ≥400 | | 电池能量（kWh） | ≥13 | | 纯电续航里程－NEDC标准（km） | ≥55 | | ▲变速箱 | 湿式双离合，≥6档 | | ★排放标准 | 国六B | | 前悬挂类型 | 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 | 后悬挂类型 | 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 | 后制动器类型 | 盘式 | | ESP车身动态稳定系统 | 配备 | | 智能胎压监测系统 | 配备 | | 电子差速锁 | 配备 | | 坡道辅助功能 | 配备 | |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 | 配备 | | 自动驻车制动系统（Auto Hold） | 配备 | | 安全带未系提示 | 全车 | | 前大灯光源 | LED | | 前大灯高度自动调节 | LED | | 日间行车灯 | LED | | 大灯感光自动开启 | 配备 | | 铝合金轮毂 | 配备 | | 车顶行李架 | 铝合金 | | 无钥匙启动系统 | 配备 | | 无钥匙进入系统 | 配备 | | 中控台大屏（英寸） | ≥12 | | 全液晶仪表盘尺寸（英寸） | ≥10 | | 前/后驻车雷达 | 配备 | | 泊车影像系统 | 倒车影像 | | ▲全方位智能泊车辅助系统 | 配备 | |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配备 | | 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 | 配备 | | 前排侧气囊 | 配备 | | 胎压监测装置 | 胎压报警 | | 上坡辅助 | 配备 | | 电子防盗系统 | 配备 | | 电子手刹 | 配备 | | 自动驻车功能 | 配备 | | 定速巡航 | 配备 | | 天窗类型 | 可开启式全景天窗 | | 真皮多方向盘材质 | 配备 | | ▲方向盘加热功能 | 配备 | | 座椅材质 | 皮质 | | 前排座椅加热功能 | 配备 | | 主/副驾驶座电动调节 | 配备 | | 空调调节方式 | 自动 | | 温度分区控制 | 三区 | | ▲后排独立空调 | 配备 | | 车内PM2.5过滤装置 | 配备 | | 外后视镜加热 | 配备 | | 后视镜锁车自动折叠 | 配备 | | 后视镜倒车自动下翻 | 配备 | | 内后视镜自动防眩目 | 配备 | | 雨刷器 | 雨量感应式 | | ▲全方位智能泊车辅助系统 | 配备 | | ▲外后视镜照地灯 | 配备 | | 电池保修时间 | 8年或12万公里 |   “★”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产品必须全部满足，并提供汽车生产厂家宣传彩页等资料予以佐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完善上户手续，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全部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总则：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汽车或随车物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人（含成交产品厂家技术工程师）。 4.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验收程序和内容：首先对商务条款进行履约验收，其次对成交汽车进行逐条参数验证。验收中存在争议的，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6.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对中标人所交付的汽车产品，采购方在验收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对某些功能或重要技术参数进行鉴定的，中标人应予以密切配合，由双方认可的合法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相关功能和技术参数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要求和期限：按汽车生产厂家公告质保期限执行。质保期内，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做出合理维修方案，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1日内修复完毕；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7日内修复完毕，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实质性要求）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5其他要求**

无